邪教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姬 小 工

(国际关系学院 教务科研处, 北京 100091)

摘要: 当今世界, 邪教已成为社会的一大毒瘤, 它的发展与蔓延, 给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及公民利益造成了危害, 引起国际社会的注目。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及公众整体利益和国家安全, 各国都在根据本国的法律和国情, 依法治理邪教。在国际反邪教斗争缺乏专项法律武器的情况下, 我国颁布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意义和实际指导意义。

关键词: 邪教; 国家安全; 国际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69.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1)03-0022-05

一

我们现在所论述的"邪教", 并非宗教概念, 而是政治概念。它特指那些在非传统化的非理性信仰和秘密结社状态下采取的, 用邪恶的、破坏的手段达到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目的的社会异己群体。邪教与宗教是有本质区别的。

第一, 邪教与传统宗教的最显著区别是信仰对象问题。传统宗教世界中的信仰对象是一个超越现实的终级精神偶像(一般表述为"神"或"上帝"等), 而那些实行"教主崇拜"的邪教组织, 则是用欺骗的手法把一个同常人一样吃五谷杂粮、一样生老病死, 且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凡夫俗子吹捧为无所不能的"超人"、"救世主"。因此, 区别体系完善的宗教和粗劣拼凑的迷信, 只要看其"至高无上者"是无限的、超越现实的"神", 还是有限的、贪图功利的人就足以了。为了使信徒视邪教组织的教义为信仰, 邪教教主往往集"神权"和"教权"于一身, 利用所谓"特异功能"或异端邪说蛊惑人心, 以人代神。邪教组织要求信徒对教主顶礼膜拜, 可在行为方式上, 邪教教主却从来未放弃过任何人间烟火。几乎所有的邪教教主都拼命追求金钱、权力, 他们不仅贪财好色, 还大都极其凶残暴虐。这里,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 邪教教主自封为"神"、"救世主", 其根本目的在于称王称帝。这些人自诩为世界主宰者, 其组织行为往往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他们与国家和政府作对, 充当着政治上反动的角色, 或妄图改朝换代, 取而代之, 或组织黑社会, 占山为王。

第二, 宗教与邪教的又一显著区别在于其社会作用。传统宗教与社会是融合共生的, 而邪教是与社会对立的, 并往往带有极端的反社会性。世界的几大宗教, 在其漫长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 吸收并表现出许多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 因此, 几大宗教已成为世界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已成为社会众多信仰者的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由于传统宗教意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识已经溶于各种社会形态，使得社会各阶层的人对其都有较好的适应性，因而它们可以在社会中可发挥其特有的协调功能和平衡作用。纵观人类历史，各种传统宗教虽然在具体信仰、教义教规和组织形式上不尽相同，但是几乎所有的宗教都有一个共同的性质，即顺生应世、循规守法。也只有这样，宗教才能受到国家有关法律的保护，才能得到所在社会的认可，才能和谐地融入主流社会，也才有其生存和演进的基础。这里，“适者生存”规律对于宗教来说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由此可见，凡是正当的宗教，都必须自觉尊重和维护社会的基本道德秩序和法律秩序。这也是任何宗教的立命之本及万法归宗的根本所在。而邪教的突出标志之一，就是反社会、反人类。无论什么社会制度下，在什么国家产生的邪教，无一例外都具有着强烈的反社会、反政府的倾向。“法轮功”同一切邪教一样，利用其歪理邪说，大肆宣扬“世界末日论”，煽动现实恐怖主义和灾难论，制造混乱，破坏人们的正常生活，扰乱社会秩序。“法轮功”的所作所为不仅否定人类社会的基本秩序，否认人类文明法则，而且将“法轮大法”与现实社会对立起来，与国家制度与法律秩序对立起来，与人们正常的行为规范对立起来。

第三，宗教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邪教则是一种社会病变。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宗教都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后来在不同的民族那里又经历了极为不同和极为复杂的人格化。”[①] 人类社会在低级和野蛮时代，对于自然力的异己性、神秘性和不可知性无知无奈。当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显得无能为力时，只能凭借自己的想象，设想在冥冥之中存在着超现实的“神”掌握着人的命运和生活。同时，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充满了争斗、战争和压迫，广大劳苦大众只好用宗教来寻找精神寄托和慰藉，以此宣泄对现实的不满和批判。可见，宗教与人类社会的文化、文明和生活是不可分割的，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弗洛伊德认为，人类文明是人的本质存在。文明不是生物性的，而是精神性的。我们把宗教作为人类文明整体的组成部分来看待，就在于宗教在人类发展中，在信仰、知识、道德、风俗等精神追求方面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各种宗教在历史上，都曾在哲学、文学、语言、生活方式、艺术、文化等方面做出过重要并辉煌的贡献，而这些文明与文化至今在全世界仍有重大影响，发散着人类文明的光辉。从一定意义上讲，宗教的产生和存在确有着历史的必然性和现实的合理性。正是在人类文明的标志下，宗教与邪教有着本质的区别。邪教从一出现，总是先树立起一个活的“神”——教主，一开始，教主往往会信口开河地宣讲一番与现实宗教学说相悖的观点来欺骗人，以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然后再使用类似于黑社会组织的教规教义，对信徒进行肉体、财产包括家庭的全面统治，甚至直接操纵信徒的生死。在这一欺骗到统治过程中，充满了暴力、欺诈、威迫，其言行总是十分诡秘，其布道场所总是阴暗恐怖。几乎所有的邪教教主都是文化程度不高、不懂历史、性情怪谲、心理变态和厚颜贪婪的人。因此，邪教实质上是对人类文明的一种背叛，是对人类历史的一种反动，也是对宗教的一种亵渎。

第四，宗教是开放、公开和松散的社会团体，而邪教是一种封闭、隐藏和较严密的违法组织。从哲学意义上讲，人类生活是创造的、协作的和共享的生活，是在交流开放中息息相关和相通的生活。作为许多人生活内容一部分的宗教，也必然按照这种规律形成并发展。历史上，任何宗教，如果要生存，就必须将其“理想之国”与现实之境有机地结合起来；广泛争取民众，关注人们的现世生活，赋予人们以精神上的劝导、安慰和鼓励。如基督教提倡的“博爱、宽容、忍耐、勤劳”，佛教的“大慈大悲、普渡众生”，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等，都表现了宗教在融于现实生活时，在某种程度上有着稳定社会、扶助人生的作用。同时，宗教的这种作用，从来都是开放的、公开的、社会化的。有的宗教虽有严格的教规，但也是建立在信则有，不信则无的基础之上，大都坚持自愿、自持和自律为主的松散组织原则。特别应强调的是，在我国宗教中，爱国主义占有重要的地位。宗教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信仰者历来共识是“爱国爱教”。著名的佛教格言“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国兴则佛兴”，就精典地表达了这一深智的哲理。当然，“爱国”乃宗教的政治态度，“爱教”则为宗教的灵性之本。但也正是如此，宗教信仰和爱国主义达到了圆满结合。可以这样认为，对国家的忠诚，对广大民众的关爱，是宗教应有的责任和使命，也是宗教生存的根本。而邪教则不同。邪教大多采取封闭隐密的组织形式，并要求信徒死心塌地地皈依其组织。邪教一般都制定有严密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方式，形成脱离社会、与国家对立的共同生活团体。这种团体一般都要求其成员断绝原有的一切社会家庭关系，并绝对服从团体的一切规则。显而易见，这种邪教组织实质上是一种反国家、反社会的秘密王国，它同黑社会组织一样，都是属于违法的秘密结社和反政府的组织。

二

邪教的一大危害是对人实行精神控制，使常人变“邪”，摧残公民健康乃至生命，严重侵害法律赋予公民的正当权益。各国的邪教在吸引、诱骗信徒时，都声称可以提供和平、安全和对所有疑难问题的解决办法，可以控制思想和肉体，帮助其用精神战胜物质，最后获得超能力，达到完美和完善。因此，在一些不确定的社会情景中或面对黯淡前景的前提下，那些有个人问题，主要是心理痛苦、压抑，对未来恐惧及孤独、缺乏关爱、社会人际关系不能协调好的人群，最容易成为邪教组织的受害者。邪教组织先是用一些精神、物质对修练者进行诱惑，然后就是进一步操纵，对其进行人格解体和强制，通过“洗脑”和恐吓，逐渐扭曲信徒的心理和人格，剥夺他们的自主性和判断力，剥夺他们的独立思考能力。以“法轮功”为例，为使练习者对李洪志唯命是从，李洪志及“法轮功”组织以欺骗的手段，先是声称练“法轮功”能祛病健身，然后又称要靠“真、善、忍”来祛病、“消业”，而后又称为了消业就必须“弘法”、“护法”、“上层次”、求“圆满”，否则就会“形神全灭”，就会永远消亡。受蒙骗的练习者听信了这些歪理邪说，沉湎于成“仙”成“佛”的美梦，在精神上把自己视为李洪志的奴仆，把对社会、对家庭的责任视为桎梏。一些本来心理正常的人，精神被完全控制了，丧失了人所特有的思想，泯灭了亲情人性，自绝了人的尊严。李洪志还无视练习者的健康，恐吓练习者说看病吃药会把“业力压回去，会造成不可救药和彻底毁灭的下场。在这种思想毒害下，几乎所有的“法轮功”练习者在生病时都讳疾忌医，使得病情加剧或延误，有的在病痛难忍时，思想崩溃，自杀身亡。

从依法治国的角度看，邪教的所作所为，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权。它不但不尊重法律而是公开蔑视法律，是对公民信仰和言论自由的侵犯，对公民思想的禁锢，对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侵犯，其产生的恶劣后果，还给许多家庭及社会活动造成了严重危害。

三

安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目标和条件之一。无论个人、社会还是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离不开安全。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国家安全是对国家现存的领土主权、法律制度、生活方式、经济利益和道德意识的一种肯定状态及保障措施。拥有安全的国家，则具备了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拥有了国强民富的美好前途；而没有安全保障的国家，国家和人民必然处于动荡、多灾多难之中。因此，国家安全是人民利益的根本所在，是国家、民族和人民命运与前途最重要的体现。

国家安全是一个综合系统，它包括了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和信息等诸多方面。纵观世界一些邪教组织，他们在散布歪理邪说、构造其神秘王国时，往往制造一些恐怖事件，危害公民生命和公众安全；他们在非法敛财、牟取暴利时，扰乱了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不惜勾结国（境）外敌对势力，并伺机制造政治事端，甚至妄图推翻政权，改朝换代。

在现实生活中，邪教危害国家安全，最主要体现在其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的恐怖活动方面。从“奥姆真理教”的沙林毒气到“太阳圣殿教”的焦尸，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从乌干达邪教几百人的“集体自焚”，到我国“法轮功”信徒在天安门广场自绝，都表明邪教邪就邪在其欺世盗名，打着宗教的幌子，却从事着种种愚昧、血腥、丑恶的恐怖活动，而这些恐怖活动直接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形成了对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

第一，邪教利用邪说惑众，制造思想混乱和社会恐慌。任何时代都有自己时代的问题，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中前进的。社会学认为，谣言是属于“动物语言”，在其背后隐藏着各种阴谋诡计。邪教正是如此，它们从编造“世界末日”或“地球爆炸”之类谣言入手，煽动人们对现行国家制度的怀疑、不满和否定，挑拨政府和民众的关系，造成一种反国家的社会舆论。邪教还假借宗教舆论的方式和手段，将其邪说强行注入信徒的意识观念中，形成一种原始冲动、毫无理性直至盲目疯狂的破坏思想。例如，“法轮功”就是利用“业力论”，宣称“地球是宇宙的垃圾站”，要靠李洪志“救世主”度人等舆论，竖起了与人民政府相对抗的旗帜，其真正用意就在于制造舆论，挑唆群众与党和国家离心离德，对社会丧失信心，对社会主义制度产生怀疑，其矛头直指我们立党立国的理论和思想基础，因此可以说，邪教是乱纲乱国的“魔心大法”。

第二，邪教团体有明确的政治图谋和政治目的，危害国家政权。世界上所有的邪教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教主一出山就是以世界主宰或人类最高统治者自诩。这种最高身份虽然是自封的，但为达此目的，大多邪教都是先建立地下王国，成立组织，然后结帮集众，造成势力范围，同时以组织的名义和行为方式进行活动，进而引发混乱，制造恐怖事件。从小做起，以图天下，其目的是为了最终谋取政权。因此，邪教实质上是颠覆政府或进行政变的非法组织形式，与黑社会组织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它与国家政权自然形成了一种势不两立的的关系，是国家安全的大患。

第三，邪教是社会秩序和国家法律制度的恶劣破坏者。邪教在宣扬自己无所不能时，都宣扬“法律无用论”，以破坏国家法制，动摇社会稳定的基础。任何社会要正常运转，都必须有一定的社会规范，。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纵观世界邪教的所作所为，每一事件都充满了暴力和荒诞无稽。邪教残害人的生命，破坏社会安定，本身就是对国家权威和国家法律的一种挑战。而且，所有的邪教组织实际上都是犯罪的集中营，那里存在着吸毒、淫乱、暴力、私藏军火、欺诈等犯罪活动。“法轮功”更是登峰造极，他们培植骨干亲信，四处刺探党和国家机密，并且有组织、有计划地部署建立了所谓“第二梯队”，妄图长期与人民民主专政对抗。

第四，邪教是分裂国家的邪恶力量。在当代社会中，邪教如同“瘟疫”，在各国滋生，并逐渐呈国际化趋势，向世界蔓延，形成了纵横交错、破坏严重的“公害”。全世界目前有邪教组织 100 多个，信徒上亿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关国家的法律打击下，有的邪教分子流窜出国，与国外的政治势力相互勾结，充当了干涉国家内政和分裂国家的工具，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利益。

第五，邪教是对科学、文明的人文精神的最大亵渎。国家以人为本，一个国家要兴旺发达，就必须依靠科学、民主和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来实现，靠崇高的理想和道理来支撑，靠民众的努力来创造，靠团结向上的风貌来体现。然而，邪教与一切科学、文明和人性为敌，仇视人间一切真、善、美。大多邪教都力图把人培养成精神畸异、道理颓丧、愚昧无知的怪异。如果认其泛滥，将从根本上破坏国家的基础和国家意识形态，而一旦人将不人，则必国将不国。因此，维护国家安全，必须严厉打击邪教，以实现人的精神安全，人的生活安全和人的身心安全。

四

邪教在许多国家滋生蔓延，逐渐呈现国际化趋势，形成了一个能量巨大、危害深重的社会“毒瘤”“奥姆真理教”以日本为大本营，在俄罗斯、美国、德国、斯里兰卡等国设立了海外支部。“太阳圣殿教”的势力则遍及欧美 12 个国家。“基督教科学派”在 57 个国家设立分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也在多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各国政府在认识到邪教危害的基础上，先后采取法律行动，严厉打击邪教的违法犯罪行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对邪教问题高度重视，制定法律，规定邪教属于异端的教派，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限制。1996 年，法国政府成立了全国邪教观察中心，监控和防范邪教的危害，进行调查并对政府提出建议。观察中心由政府总理主持，每年须向内阁提出一份报告。法国将打击邪教并消除其影响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并依法进行治理。政府要求警方加强对犯罪分子的监控，让其知道他们的行为时刻处于警方的严密监视下，使其不能轻举妄动，或在采取极端行动时有所畏惧。对那些从事非法敛财和进行淫乱等触犯刑律活动的邪教分子坚决予以打击，对那些误入歧途、一时糊涂的追随者，采取争取措施，帮助他们尽快摆脱泥淖，孤立和打击邪教头目。为了打击邪教组织的嚣张气焰，以色列政府在 2000 年内曾三次驱逐在其境内的邪教组织成员，以维护社会的安定和国家安全。日本政府破获“奥姆真理教”使用毒气杀人，致使 12 人死亡、多人受伤罪案后，逮捕了这个邪教的教主麻原彰晃，并坚定地把犯罪者推上了法庭。乌干达邪教“恢复上帝十戒运动”制造了惨绝人寰的集体自焚事件后，受到乌干达政府的重拳打击，警方悬赏重金捉拿在逃的邪教头目。2000 年 10 月，乌干达防暴警察又捣毁了“世界末日”邪教指挥部，并逮捕了一名领导成员。

2000 年 11 月，“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法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乌干达、日本、韩国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内地的 60 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着“邪教与社会”、“邪教概念”、“邪教的历史传统与现状”、“邪教的危害”、“治理对策”等主题，从多角度、多层面对邪教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这说明，面对邪教这个恶魔，国际社会将联合起来，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予以批判和铲除。

在我国，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依法治国，根据我国宪法与法律，1999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了了做出《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决定》对邪教组织的性质危害，对防范和惩治组织犯罪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解释》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办理邪教案件提供了准确的司法依据，划清了正常宗教组织与邪教组织的界限，也点明了邪教组织与其他非法组织的区别。这两个法律文件十分重要，这对于我们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特别是“法轮功“这个邪教组织，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在国际反邪教斗争缺乏专项法律武器的情况下，我国的做法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意义和实际指导意义，为维护我国公众基本人权做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宪法确定的宗教自由提供了新的法律保障。

我们要充分认识到与邪教斗争的复杂性、尖锐性和长期性，坚决把“法轮动“及各种可能出现的邪教从我们的社会里、生活中彻底清除干净。还社会一片安宁，还国家一个稳定。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66 页。

（责任编辑　双　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